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25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树人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901,192,6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8820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94,075,8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535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,116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65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,264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4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,116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65%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1.00：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议案1.00 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；

议案2.00：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议案2.00 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）；

议案3.00：《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的议案》；

议案3.00 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901,082,795	99.9878%	109,900	0.0122%	0	0.0000%
2.00	892,929,245	99.0831%	8,263,450	0.9169%	0	0.0000%
3.00	901,082,795	99.9878%	109,900	0.0122%	0	0.0000%

(二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0	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	8,155,050	98.6703%	109,900	1.3297%	0	0.0000%
2.00	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	1,500	0.0181%	8,263,450	99.9819%	0	0.0000%
3.00	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的议案	8,155,050	98.6703%	109,900	1.3297%	0	0.0000%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.00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6 日